

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0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向日葵”）及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奥能电源”）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于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发行费用。同时，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25.2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向日葵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向日葵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7	9.08
银行存款	13,175.63	8,828.57
其他货币资金	7,841.68	9,580.39
合计	21,025.28	18,41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45.15	1,851.76

相应时点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86.20	7860.79
信用证保证金	823.25	279.38
保函保证金	983.24	1368.23
质押的定期存单	3,798.96	709.06
贷款保证金	309.75	71.9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9.00	
合计	11,950.40	10,289.44

扣除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929.73 万元。

2、未来资金支出安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389.54 万元、182,424.15 万元和 81,814.36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开支，以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建设需要在海外存放一定金额款项，确保海外业务的顺利发展。

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线，需投入的厂房、机器设备价值较高，建设光伏电站，初始投资金额大。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依靠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52,029.47 万元，长期借款 17,816.41 万元。

公司 2017 年 6 月底前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为欧元借款 643 万欧元及人民币借款 31,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农行城西支行	EUR183.00	0.50%	2016/10/20	2017/4/12
农行城西支行	EUR35.19	0.50%	2016/10/28	2017/4/19
农行城西支行	EUR35.19	0.50%	2016/10/28	2017/4/19
农行城西支行	EUR23.88	0.50%	2016/10/28	2017/4/19
农行城西支行	EUR34.52	0.50%	2016/10/28	2017/4/7
农行城西支行	EUR35.19	0.50%	2016/10/31	2017/4/19
农行城西支行	EUR35.19	0.50%	2016/10/31	2017/4/19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农行城西支行	EUR43.16	0.50%	2016/10/28	2017/4/7
农行城西支行	EUR43.16	0.50%	2016/10/28	2017/4/7
农行城西支行	EUR34.52	0.50%	2016/10/28	2017/4/7
农行城西支行	EUR140.00	0.50%	2016/11/7	2017/5/5
欧元借款合计	EUR643.00			
农行城西支行	1,000.00	4.47%	2016/9/27	2017/3/17
农行城西支行	2,963.00	4.91%	2016/8/24	2017/2/17
农行城西支行	500.00	4.47%	2016/9/27	2017/3/22
绍兴银行	5,000.00	5.22%	2016/5/23	2017/5/10
绍兴银行	5,000.00	5.22%	2016/5/23	2017/5/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00.00	4.35%	2016/7/22	2017/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875.00	4.35%	2016/8/18	2017/2/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30.00	4.35%	2016/9/14	2017/3/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80.00	4.35%	2016/9/29	2017/3/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00.00	4.35%	2016/10/14	2017/4/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20.00	4.35%	2016/10/17	2017/4/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720.00	4.35%	2016/10/17	2017/4/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90.00	4.35%	2016/10/17	2017/4/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80.00	4.35%	2016/11/3	2017/4/28
人民币借款合计	31,558.00			

因此，公司账面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偿还借款等。

3、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

向日葵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601012	隆基股份	48.87	44.62
300118	东方日升	64.86	63.00
600401	海润光伏	70.25	69.02
600537	亿晶光电	55.78	59.10
300317	珈伟股份	58.71	63.66
平均值		59.69	59.88
300111	向日葵	56.38	58.89

2016年6月30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9%，

向日葵资产负债率为 56.38%，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接近。

4、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

公司目前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经统计，上市公司与银行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授信协议或合同如下：

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剩余授信额度（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75,379.00	507.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4,986.00	572.00

如上表，公司授信额度基本使用完毕，暂时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筹措本次并购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生产经营所占资金量较大，使用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融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基本用完，无法在短期内筹措本次并购所需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充分考虑了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关于反馈意见“2.申请材料显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时，德清辉创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923 万元。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3）结合本次交易德清辉创对应的交易作价约 1.22 亿元，进一步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上述增资项目，上述增资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作价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本次增资的具体原因

（1）德清辉创的增资背景

2016 年 9 月 30 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23 万元；2）同意接受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德清辉创对公司认缴出资 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50%。3）同意金晖将持有奥能电源 9%的股权转让给陈虹；4）同意修改公司

章程。

同日，金晖、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持有奥能电源 9% 即 270.55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虹，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前后，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原出资比例（%）	出资额变动	现出资金额	现出资比例（%）
1	陈虹	2,103.50	70.00	270.555	2,374.055	60.44
2	金晖	525.875	17.50	-270.555	255.32	6.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300.50	7.65
4	孙云友	75.125	2.50		75.125	1.91
5	德清辉创			923.00	923.00	23.50
合计		3,005.00	100.00	923.00	3,928.00	100.00

2、德清辉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FQ69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办公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晖
初始出资额	1,288.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清辉创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虹	901.60	646.10	70.00	货币
2	金晖	225.40	161.525	17.50	货币
3	任晓忠	128.80	92.30	10.00	货币
4	孙云友	32.20	23.075	2.50	货币

合计	1,288.00	923.00	100.00
----	----------	--------	--------

注：金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德清辉创增资的原因

德清辉创系由奥能电源自然人股东陈虹、金晖、任晓忠及孙云友以现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其他外部合伙人，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比例与增资前的奥能电源在册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因此，德清辉创增资奥能电源事宜未引入新的股东，未改变股东的实际持股比例，未改变奥能电源的净资产和资产结构，未损害奥能电源及其股东的利益。

德清辉创成为奥能电源股东主要原因：

①取得现金对价，强化股东后续合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设计，德清辉创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将取得由上市公司支付的共计 12,218.94 万元现金对价，兑现部分收益。同时，为强化奥能电源现有股东的后续合作，股东设立德清辉创合伙企业，未来可以通过德清辉创作为投资主体，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的可能性，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②享受当地政策优惠

德清辉创注册地为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位于德清科技新城。

德清科技新城为加快浙江省长三角金融后台基地的建设，制定了《德清科技新城关于加快发展后续金融后台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在德清科技新城的新办金融后台企业及投资管理类企业纳入意见的扶持范围，并制定了包括租赁办公用房享受三年内优惠政策、金融后台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德清科技新城地理信息产业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待遇以及根据地方贡献情况给予部分项目资助等在内扶持政策。

综上，德清辉创属于德清科技新城的扶持范围，通过此次交易，德清辉创将能够充分享受德清科技新城给予金融后台服务业的政策优惠。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

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资金上限测算如下：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a)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b)	本次配套资金上限 (c) (c=a-b)	本次交易实际配套募集资金 (d) (c>d)
364,010,585.22	122,189,409.37	241,821,175.85	180,000,000.00

综上，本次交易实际配套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小于本次配套资金上限 (241,821,175.85 元)，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3、结合本次交易德清辉创对应的交易作价约 1.22 亿元，进一步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上述增资项目，上述增资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作价发生变化

(1) 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根据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股份数 (股)	对应金额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	标的资产占比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率
1	陈虹	69,225,755.00	314,284,927.70	60.44%			60.44%
2	任晓忠	8,762,347.00	39,781,055.38	7.65%			7.65%
3	孙云友	2,190,441.00	9,944,602.14	1.91%			1.91%
4	金晖				33,800,000.00	6.50%	6.50%
5	德清辉创				122,189,409.37	23.50%	23.50%
合计		80,178,543.00	364,010,585.22	70.00%	155,989,409.37	30.00%	100.00%

综上，本次交易中，德清辉创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122,189,409.37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对价。

(2) 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了增资事项

奥能电源在评估基准日后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共发生 1 次利润分配及 1 次股权增资。

A、2016 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9 月 30 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决定》，决定将可分配利润 923 万元人民币进行 2016 年全体股东利润分配，具

体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原出资比例（%）	派发现金股利
1	陈虹	70.00	646.100
2	金晖	17.50	161.525
3	任晓忠	10.00	92.30
4	孙云友	2.50	23.075
合计		100.00	923.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B、德清辉创已完成增资事项

2016 年 10 月 14 日，新增股东德清辉创增资款 923 万元由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考虑到奥能电源存在评估基准日后向原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合计 923 万元以及后续引入新股东德清辉创并增资奥能电源 923 万元，现金股利与增资金额相等，股利分配及增资事项相互抵消后，奥能电源的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此次奥能电源资产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考虑了上述增资项目，该次增资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作价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作价评估时已考虑了上述增资事项，该次增资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作价发生变化。

三、关于反馈意见“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起，奥能电源的关联方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办公室转租给奥能电源使用，2015 年奥能电源未实际支付房租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相关关联租赁费用计提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照明”）承租及向奥能电源转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1）2014 年 11 月，奥能照明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杭

州五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奥能照明作为承租方,租赁了位于杭州西湖科技园振中路201号1号楼第4层厂房,面积为1,453.50平方米。

(2) 2015年12月,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奥能照明将其上述从杭州五联承租厂房中的大部分进一步转出租给奥能电源作为办公用房,面积为1,312平方米。

(3) 2014年11月,奥能电源与杭州五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奥能电源作为承租方,租赁了位于杭州西湖科技园振中路201号1号楼第2-3层及底层部分厂房,面积为4,212平方米。

(4) 2016年10月,奥能照明与杭州五联续签了关于上述“三、1、(1)”所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1,823.50平方米。

(5) 2016年12月,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续签了关于上述“三、1、(2)”所述的房屋租赁合同。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年租金价格(元/平方米)	结算方式
杭州五联	奥能照明	2013.11.1-2016.10.31	188.82	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奥能照明	奥能电源	2015.11.1-2016.10.31	198.00	每年支付一次租金
杭州五联	奥能电源	2014.12.1-2017.11.30	198.00	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杭州五联	奥能照明	2016.11.1-2019.10.31	222.00	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奥能照明	奥能电源	2016.11.1-2019.10.31	222.00	每年支付一次租金(注1)

注1: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系因奥能照明对于该部分办公用房有优先续租权,且奥能照明已先于奥能电源与杭州五联签署了房屋续租合同。

注2: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2015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租赁期间从2016年11月1日开始,但是由于奥能照明办公设备、物品搬迁、房屋整理等工作,实际上直至2015年12月末,该房屋才正式交付奥能电源使用。

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可以看出,

(1)截至2016年10月末租赁期内,奥能电源向奥能照明承租办公用房价格与其向杭州五联承租价格一致,租金支付周期相同;且与奥能照明向杭州五联承租价格差异较小;

(2)自2016年11月起新的租赁期内,到期后重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价格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且奥能照明转租给奥能电源价格与其向杭州五联租赁价格一致。

2、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房屋租赁费用确认及实际支付情况

(1) 2015 年度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及租金价格详见上述“三、1、(2)”所述。

鉴于奥能照明实际于 2015 年 12 月才正式将房屋交付给奥能电源，经奥能电源与奥能照明双方协商一致，2015 年 11-12 月不再计算租赁费用，从 2016 年 1 月开始收取租赁费用。

(2) 2016 年 1-6 月相关情况

按照上述“三、1、(2)”房屋租赁合同约定，2016 年 6 月，奥能电源通过银行存款及现金形式向奥能照明实际支付了 2016 年 1-6 月的房屋租赁费，金额为 123,702.86 元。

3、2015 年度未确认房屋租赁费用对奥能电源财务报表的影响

奥能电源未与奥能照明结算 2015 年 11-12 月的房屋租赁费用，如果计算并确认相关费用，房屋租赁费金额为 43,296.00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对奥能电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6,801.60 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奥能电源向奥能照明租赁房屋租金价格公允。

四、关于反馈意见“10.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 2015 年开始从事充电桩产品销售,报告期充电桩产品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3.28%，较 2015 年的毛利率 38.89%增长 14.39%，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仅为 38.01%。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奥能电源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奥能电源从事充电桩业务的时间，进一步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充电桩业务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奥能电源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原因

因业务开展需要，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存在与外部供应商合作生产的情况。该部分合作生产的充电桩成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奥能电源完全自行生产产品毛利率，从而拉低了当期充电桩业务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与外部供应商合作生产充电桩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度	19,353,845.96	12,864,600.26	33.53%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33,753,846.38	23,452,307.65	30.52%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自行生产充电桩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度	10,470,419.24	5,361,068.13	48.80%
2016 年 1-6 月	20,516,666.02	9,586,411.25	53.28%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51,519,102.23	23,390,712.40	54.60%

充电桩业务中，自行生产产品及合作生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自行生产	54.60%	53.28%	48.80%
合作生产	30.52%		33.53%
充电桩业务综合毛利率	45.07%	53.28%	38.89%

综上所述：

奥能电源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因 2015 年度存在合作生产充电桩业务，该部分合作生产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合作生产的影响，奥能电源报告期内充电桩业务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2、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如下：

期间	通合科技	奥特迅	科士达	和顺电气	国充充电	平均数	奥能电源
2016 年 1-6 月	33.71%	31.30%	45.89%	40.42%	38.72%	38.01%	53.28%
2015 年度	47.25%	26.69%	40.64%	34.39%	38.24%	37.44%	38.89%

奥能电源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

奥能电源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国家电网在投标过程中，价格不是唯一考虑的因素，而对投标人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交货的及时性、与国家电网充电桩运营系统的兼容性以及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奥能电源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充电桩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提供的直流充电桩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高、体积小、性价比高等优势，可以实现能量的动态分配，能够符合国家电网的严格要求，属于高端的直流充电桩产品，中标价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通合科技、科士达及国充充电均未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中中标；奥特迅、和顺电气未在 2015 年度中标；奥特迅、和顺电气在 2016 年 5 月“国家电网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中中标一个包，但该次中标的影响不能充分在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中体现；奥特迅曾于 2014 年度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其当年“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毛利率达 48.01%，与奥能电源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当。

奥能电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充电桩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国家电网，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奥能电源区分国家电网及其他客户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国家电网	其他	国家电网	其他	国家电网	其他
营业收入	72,297,435.80	12,975,512.82	17,435,896.79	3,080,769.23	29,824,265.20	
营业成本	38,867,281.47	7,975,738.58	7,645,998.66	1,940,412.59	18,225,668.39	
毛利额	33,430,154.33	4,999,774.24	9,789,898.13	1,140,356.64	11,598,596.81	
毛利率	46.24%	38.53%	56.15%	37.02%	38.89%	

奥能电源国家电网及其他客户销售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国家电网	72,297,435.80	84.78	17,435,896.79	84.98	29,824,265.20	100.00
其他	12,975,512.82	15.22	3,080,769.23	15.02		
合计	85,272,948.62	100.00	20,516,666.02	100.00	29,824,265.20	100.00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国家电网客户毛利率较低原因具体详见上述“四、1”所述。

（2）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销售产品具体类别不一致

奥能电源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为直流充电桩，为了实现快速充电，直流充电桩的输出电压及电流均较高，对其安全性、可靠性、电网保护功能、监控功能、通信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技术含量比交流充电桩高，导致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奥能电源直流充电桩及交流充电桩销售比重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直流充电桩	84,244,529.81	98.79	19,628,973.71	95.67	29,582,820.75	99.21
交流充电桩	1,028,418.81	1.21	887,692.31	4.33	236,572.65	0.79
合计	85,272,948.62	100.00	20,516,666.02	100.00	29,819,393.40	100.00

奥能电源直流充电桩及交流充电桩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期间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直流充电桩	45.13%	53.90%	39.00%
交流充电桩	39.50%	39.40%	26.12%

剔除上述合作生产后，奥能电源直流充电桩及交流充电桩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期间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直流充电桩	54.91%	53.90%	49.35%
交流充电桩	39.50%	39.40%	26.12%

注：报告期内奥能电源合作生产充电桩产品全部为直流充电桩。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直流充电桩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业务比重大，从而导致充电桩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奥能电源 2016 年 1-11 月及 2016 年 1-6 月：

（1）除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数 38.01%基本一致；

（2）国家电网销售比重较大，且销售毛利率较高，故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3、充电桩业务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为了维持充电桩业务的高毛利率，一方面，奥能电源持续对产品研发保持高的投入，包括人员、资金等，确保产品在技术、性能方面的领先性，在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确保相对较高的定价策略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电网公司充电桩业务招标情况，确保每年度有足够多的中标订单，从而享受到国家电网客户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奥能电源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

鉴于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以及持续的中标国家电网订单，在目前新能源充电桩作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充电桩业务总体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奥能电源结合未来在保持现有传统电源系统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开发、扩大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发展战略，确保了其未来能够有持续稳定的盈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奥能电源的产品以直流电桩为主，且销售客户中国家电网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其充电桩业务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2、奥能电源未来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五、关于反馈意见“11.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7%、76.95%和 45.80%。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直流充电桩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8%和 15.46%，交流充电桩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4%和 3.96%。同时奥能电源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5.77 万元、123.61 万元和 161.85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在 2016 年 1-6 月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财务数据是否匹配。3)结合报告期末奥能电源固定资产仅为 161.85 万元，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的产能数据与固定资产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在 2016 年 1-6 月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6 年度（未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4,000	2,000	4,000	4,000
产量	3,132	916	3,078	3,095
产能利用率	78.30%	45.80%	76.95%	77.37%
销量	3,092	973	2,689	3,106

产销率	98.72%	106.22%	87.36%	100.36%
-----	--------	---------	--------	---------

2016 年 1-6 月，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销售偏少所致。奥能电源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转来的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将其转化为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因此，销量变化会直接影响产量，进而影响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6 月，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销售偏少所致。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产品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招标模式销售，由于国家电网通常采取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奥能电源每年上半年销售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也相应较低。2016 年度，奥能电源电源系统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达 78.30%，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

2、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1）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直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1,080	2,160	
产量	167	86	
产能利用率	15.46%	3.98%	
销量	164	86	
产销率	98.10%	100%	
交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2,700	5,400	
产量	107	78	
产能利用率	3.96%	1.44%	
销量	137	41	
产销率	128.04%	52.56%	

注：奥能电源 2015 年起扩充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因此 2014 年充电桩业务

无数据。

奥能电源专注于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相关模块和集成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下游的销售环节，在中游生产环节涉及较少。奥能电源主要零部件从专业厂商采购，介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路板插件、对外购零部件的组装、以及对产品的调试，该等环节均不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是需要熟练工人的手工操作。因此，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决定。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奥能电源预计未来充电桩业务将持续快速发展，提前储备了员工队伍，一方面开展培训工作，一方面利用现有订单实践，以应对未来可能的大批量、紧急订单的需要。如果目前不进行人才储备，而届时突击招聘员工，则可能因为培训不足或实践经验不丰富，影响产品质量或交货期。

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直流充电桩的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3.98% 上升至 15.46%，交流充电桩由 1.44% 上升至 3.96%，已经出现了明显上升。

因此，虽然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是具有合理性。

（2）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产销量与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套

直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1,080	2,160	
产量	167	86	
销量	164	86	
销售收入（万元）	1,961.36	2,958.28	
交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2,700	5,400	
产量	107	78	
销量	137	41	
销售收入（万元）	90.31	24.14	

注：奥能电源 2015 年起扩充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因此 2014 年充电桩业务无数据。

奥能电源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收入随着销量的增长而增长。2016 年 1-6 月，直流充电桩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慢于销量增长，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了 40 余套单价较低的 30KW 产品所致。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与其财务数据匹配。

3、奥能电源的产能数据与固定资产情况是否匹配

奥能电源的产品生产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依赖较低，主要原因是奥能电源专注于充电桩和电源系统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相关模块和集成技术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下游的销售环节，在中游生产环节涉及较少。奥能电源主要零部件从专业厂商采购，介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线路板插件、对外购零部件的组装、以及对产品的调试，该等环节均不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是需要熟练工人的手工操作。因此，奥能电源的产能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决定，受固定资产规模约束不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620,148.65	1,076,883.23		543,265.42
运输设备	1,310,924.93	892,024.82		418,900.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1,314.96	1,174,991.29		656,323.67
合计	4,762,388.54	3,143,899.34		1,618,489.20

奥能电源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示波器、电流探头、波峰焊接机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主要用于研发和产品调试，对产能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1、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产能利用率在 2016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因销售略有下降而引起生产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 2、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与其财务数据匹配；
- 3、奥能电源的产能受固定资产规模约束不大，主要由人工装配能力决定，与固定资产情况匹配。

六、关于反馈意见“13.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9.64%、64.72%和 42.65%，占比较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奥能电源报告期主要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分类标准以及各自项下的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奥能电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奥能电源报告期主要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不同客户类型特点，奥能电源给予其不同的信用期。公司应收款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分类原则	信用控制
低风险	国家电网等大客户，优质配套厂家、系统外长期合作的渠道商。	根据合同的进度跟进阶段性的回款，给予9个月信用期限。质保期到期回款，给予3个月信用期限。
中风险	有具体项目合作，但关系一般，付款不够及时。	一对一项目对接，20万以内给予6个月信用期限。
高风险	背景不清晰，贸易型企业。日常交易金额较小，低于10万。	先付款再发货。

奥能电源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内的公司或具备一定规模的公司，风险较低且由于客户单位付款流程较长，奥能电源给予该类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对于高风险客户，奥能电源不给予信用期，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形式进行交易。在报告期内，奥能电源主要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奥能电源报告期内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分类标准以及各自项下的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分类标准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分类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分类标准具体详见上述“六、1”所述。

(2) 各类风险标准项下主要客户情况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725,343.36	8.8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520,077.37	5.9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399,849.39	5.7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459,036.27	3.4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1,782.04	2.42

合计	11,126,088.43	26.41
----	---------------	-------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464,000.00	18.4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550,399.80	13.0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003,907.08	6.8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957,079.90	6.7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989,629.34	2.73
合计	34,965,016.12	47.93

3)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6,485,320.00	10.1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554,524.91	8.6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581,336.57	5.5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255,903.85	5.0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41,809.34	3.35
合计	21,018,894.67	32.83

注：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国内主板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SH）旗下专业从事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优质配套厂家。

奥能电源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内的公司或者优质配套厂家，均为低风险类型客户。各风险类型项下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3、奥能电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许继电气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奥特迅	特锐德	森源电气	易事特	通合科技
1 年以内	4%	5%		5%	5%	5%	3%	2%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					
1—2 年	6%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10%	20%	30%	20%	30%	20%	20%	20%
3—4 年	30%	30%	100%	30%	50%	30%	100%	50%
4—5 年	30%	50%	100%	50%	7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项目	中恒电气	科士达	科华恒盛	和顺电气	国充充电	平均数	奥能电源
1 年以内	5%	3%	2%	5%	5%	4.08%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10%
1—2 年	10%	10%	10%	10%	10%	9.69%	20%
2—3 年	15%	20%	20%	30%	30%	21.92%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50%	59.23%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80%	79.23%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96.15%	100%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信用期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较谨慎。

(2) 奥能电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许继电气	814,404.45	63,661.77	7.82	816,573.34	62,337.37	7.63	669,542.88	43,382.41	6.48
国电南瑞	777,512.64	88,913.42	11.44	775,003.60	85,337.53	11.01	730,427.28	78,400.32	10.73
科陆电子	255,190.09	15,440.40	6.05	226,735.26	14,266.91	6.29	133,248.82	9,914.17	7.44
奥特迅	32,491.48	3,186.38	9.81	30,695.71	2,863.22	9.33	35,761.43	2,907.84	8.13
特锐德	374,680.11	31,699.41	8.46	265,161.02	25,857.65	9.75	150,695.54	13,521.40	8.97
森源电气	165,561.60	20,013.48	12.09	136,776.54	18,677.52	13.66	102,507.13	9,018.05	8.80
易事特	208,070.64	9,569.49	4.60	183,321.47	8,961.33	4.89	103,668.07	4,948.97	4.77
通合科技	6,873.15	191.73	2.79	6,994.50	187.98	2.69	4,800.73	134.49	2.80
中恒电气	69,290.54	5,272.13	7.61	65,461.16	4,765.02	7.28	42,703.15	3,278.16	7.68
科士达	82,996.14	6,465.96	7.79	73,326.69	5,484.48	7.48	56,096.03	3,813.23	6.80
科华恒盛	76,955.22	4,634.10	6.02	82,044.14	4,464.50	5.44	77,299.84	3,646.35	4.72
和顺电气	27,625.99	3,216.46	11.64	29,359.44	3,222.36	10.98	26,296.16	2,339.09	8.90
国充充电	12,271.64	656.01	5.35	7,111.17	421.65	5.93	12,271.64	656.01	5.35
平均数	223,378.75	19,455.44	8.71	207,581.85	27,303.58	8.78	223,378.75	19,455.44	8.71

奥能电源	6,402.68	1,176.25	18.37	7,295.71	969.86	13.29	4,213.58	759.82	18.03
------	----------	----------	-------	----------	--------	-------	----------	--------	-------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奥能电源各报告期末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较谨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1、奥能电源报告期主要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各自项下的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奥能电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关于反馈意见“14.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7.66 万元、327.27 万元和 2,121.3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奥能电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奥能电源的销售的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奥能电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山东”）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该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 18,587,273.96 元，占 201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总金额比例为 87.62%。

国网山东收款及发货确认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含税)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收款	截止 2016 年末 累计收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发货确认 收入(含税)	截止 2016 年末累 计发货确认收入 (含税)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 余额(注)	截止 2016 年 末应收账款 余额
国网山东	39,600,000.00	32,788,800.00	35,640,000.00	13,464,000.00	39,600,000.00	19,324,800.00	3,960,000.00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该中标订单对应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19,324,800.00 元，财务报表披露的国网山东预收款项余额为 18,587,273.96 元，二者差异金额 737,526.04 元系国网山东其他订单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与该中标订单预收款项对冲后列示所致。

该国网山东订单中标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合同约定合计交付 200 套充电桩产品，交货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按照中标订单总金额的 90%支付预付款和发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国网山东采购该中标订单充电桩设备均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的建设，受服务区建设进度、技术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根据国网山东要求，奥能电源推迟了部分产品的交货进度。虽因国网山东的原因导致奥能电源部分产品延迟发货，但国网山东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货款，故导致 2016 年 6 月

底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末，关于该中标订单，奥能电源实际已全部完成交付，共计 200 套，其中：2015 年度发货 68 套，2016 年 7-12 月发货 132 套。

截止目前，2016 年 6 月末国网山东预收款项金额 19,324,800.00 元已全部实现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奥能电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系客户原因引起，且奥能电源已按照合同约定在期后履行了交付义务，预收款增加符合实际情况。

2、奥能电源销售的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反馈意见“16.交易报告书第 153 页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大额国网中标订单已确认的收入合计为 3,678.9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表格中山东和河北两项工程合同价款分别为 3,960 万元和 3,427.2 万元，交货日期分别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补充披露已确认收入低于上述两项合同之和的具体原因，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业务延期确认的具体原因及金额，上述合同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交易报告书第 123 页披露奥能电源充电桩产品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收入 2,982.43 万元和 2,051.67 万元，补充披露上述两项合同的合同金额、交易报告书第 153 页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报告书第 123 页充电桩产品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三者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矛盾，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已确认收入低于上述两项合同之和的具体原因，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业务延期确认的具体原因及金额，上述合同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中标订单已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不含税）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未经审计）	合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960.00	1,150.77		2,233.85	3,384.6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427.20	784.62	1,743.59	401.03	2,929.23

合计	7,387.20	1,935.38	1,743.59	2,634.87	6,313.85
----	----------	----------	----------	----------	----------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中标金额已实现营业收入 3,384.62 万元，含税收入金额 3,960.00 万元，该中标订单已全部实现营业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已实现营业收入 2,929.23 万元，含税收入金额 3,427.20 万元，该中标订单已全部实现营业收入。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奥能电源下达相应交货时间，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转来的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将其转化为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对部分充电桩设备推迟了相应的交货期，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低于上述两个中标金额之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采购的充电桩设备均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的建设，受服务区建设进度、技术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推迟了相应的交货期，延期金额为 2,233.85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订单已全部确认营业收入。

2、上述两项合同的合同金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及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三者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矛盾，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上述两项合同的合同金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及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三者的勾稽关系

1) 合同金额与合同中已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含税）	营业收入（不含税）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960.00	1,150.77		1,150.7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427.20	784.62	1,743.59	2,528.21
合计	7,387.20	1,935.38	1,743.59	3,678.97

2015 年度，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中标金额已实现营业收入 1,150.77 万元，含税收入金额 1,346.40 万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4.62 万元（不含税）、1,743.59 万元（不含税），合计含税收入金额 2,958.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中标订单合同已全部确认营业收入。

2) 合同中已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与 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充电桩收入金额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充电桩产品收入	2,982.43	2,051.67
其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150.77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784.62	1,743.59
小计	1,935.38	1,743.59
其他客户	1,047.05	308.08

2015 年度，其他客户充电桩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金额为 949.75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其他客户充电桩产品营业收入 308.08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他零星客户。

(2) 奥能电源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奥能电源主要业务为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获得客户对商品的安装调试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函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奥能电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谨慎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上述合同确认营业收入符合奥能电源一贯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止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上述两项合同的合同金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及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三者的勾稽关系正确，不存在矛盾，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反馈意见“18.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嵌入式软件的预测退税额分别为 405.64

万元、769.08 万元、939.86 万元、1,105.26 万元和 1,266.7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奥能电源嵌入式软件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及金额，嵌入式软件的营业收入能否单独予以核算。2) 报告期奥能电源增值税退税金额。3) 奥能电源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报告期奥能电源嵌入式软件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及金额，嵌入式软件的营业收入能否单独予以核算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为电源系统业务、充电桩产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并未将嵌入式软件的营业收入单独核算，主要原因为：

(1) 奥能电源主要产品分为电源系统产品和充电桩产品，产品物理形式为独立成套的集成设备，每一套设备包括嵌入式软件以及相应的机器设备硬件，嵌入式软件和作为硬件的机器设备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集成产品。

(2) 关于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产品，在合同签订、产品生产、订单交付、货款结算过程中，均以整套集成设备作为计量对象，无法单独区分并计量嵌入式软件收入的金额。

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及税额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3)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1+10%)。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奥能电源电源系统产品和充电桩产品计算机硬件、
机器设备销售额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电源系统产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电源系统业务收入×
50%× (1+50%)；

充电桩产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
本× (1+10%)。

电源系统产品属于传统业务范畴，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对电源系统产品计
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采用了相对较高的成本加成率，从而减少了嵌入式软件产品
的销售额以及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算方法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额，实际已收到相应的退税款。

3、报告期奥能电源增值税退税金额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应收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年初应收未收退税款	1,872,686.61	19,931.76	70,703.87
2	本期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40,909.39	1,885,020.80	303,043.89
3	本期实际收到退税款	1,872,686.61	32,265.95	353,816.00
4	期末应收未收退税款	240,909.39	1,872,686.61	19,931.76

注：截止目前，2016 年 6 月末应收未收退税款已全部收回。

4、奥能电源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

奥能电源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业务收入是销售含软件的 GES/GEI 收入
和充电桩的收入，计算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时，加成的 10%成本
率是最低的加成率，奥能电源在实际退税操作时，GES/GEI 通常在本期成本基础
上加计 50%，充电桩业务通常在本期成本基础上加计 10%。

①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

本次评估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系销售含软件的 GES/GEI 收入和含软件的充电桩的收入。

A、含软件的 GES/GEI 收入系根据历史期含软件的 GES/GEI 收入占电源系统业务收入的比例和电源系统业务当期的销售收入确定。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退税额系根据开票金额确认，本次评估根据含软件的 GES/GEI 开票金额占 GES/GEI 总开票金额的比例和 GES/GEI 销售收入占电源系统业务的比例的乘积确定历史期含软件的 GES/GEI 收入占电源系统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GES/GEI 总开票金额 (1)	12,371,946.52	5,530,385.02
2	含软件的 GES/GEI 开票金额 (2)	3,177,158.95	1,984,639.34
3	占比 (3) = (2) ÷ (1)	25.68%	35.89%
4	GES/GEI 销售收入占电源系统业务的比例 (4)	83.15%	92.27%
5	占比 (5) = (3) × (4)	21.35%	33.11%
6	历史期比例取值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值)	27.23%	

B、含软件的充电桩收入系根据历史期含软件的充电桩收入占充电桩收入的比例和充电桩业务当期的销售收入确定。

奥能电源报告期内退税额系根据开票金额确认，本次评估根据含软件的充电桩开票金额占充电桩总开票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期含软件的充电桩收入占充电桩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充电桩总开票金额 (1)	60,599,199.16	5,581,985.00
2	含软件的充电桩开票金额 (2)	50,769,230.32	3,685,811.98
3	占比 (3) = (2) ÷ (1)	83.78%	66.03%
4	历史期比例取值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值)	74.90%	

②退税额的确定

综上分析，本次对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可根据下述公式确定，具体为：

电源系统退税额 = (电源系统业务收入 - 电源系统业务收入 × 50% × (1 + 50%)) × 历史期含软件的 GES/GEI 开票金额占电源系统业务收入比例取值

×14%

充电桩业务退税额=（充电桩业务收入-充电桩业务成本×（1+10%））×历史期含软件的充电桩开票金额占含软件的充电桩开票金额比例取值×14%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电源系统业务收入	3,616.75	6,387.00	6,387.00	6,387.00	6,387.00
2	GES/GEI 比例取值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3	充电桩业务收入	8,778.76	14,606.47	18,989.13	23,266.84	26,918.93
4	充电桩业务成本	4,762.98	7,139.18	9,642.90	12,097.84	14,017.93
5	充电桩比例取值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6	退税额合计	405.64	769.08	939.86	1,105.26	1,266.76

（2）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因预测期充电桩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所致，具体为：

第一，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收入中，用于确认并申报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为 74.90%，而传统的电源系统业务收入中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占比 27.23%，前者明显较高；

第二，奥能电源预测期充电桩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7-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6%；

第三，奥能电源未来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中，充电桩业务收入占比较目前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报告期奥能电源根据产品销售的实际特点，对嵌入式软件的营业收入不单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

2、奥能电源预测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含嵌入式软件的销售收入预测增长所致，在次前提下，计算正确。

十、关于反馈意见“20.申请材料显示，计算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中，计算 Beta 系数选取了国电南自等 3 家可比上市公司，但针对奥能电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交易定价公允性时选取了 109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针对奥能电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时选取

了 8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针对奥能电源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分析时选取了 5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奥能电源计算 Beta 系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针对不同指标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是否具备不同的风险报酬，是否针对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采用不同的 Beta 系数，在确定总体 Beta 系数过程中是否考虑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在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占比。3) 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奥能电源计算 Beta 系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针对不同指标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应当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由于该文件系中国证监会发布，根据亦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奥能电源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因此公司选取了所有 C38 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剔除了 ST 类、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后，共计 109 家。在统计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时，将全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在统计范围内，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单位统计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时的通行做法。

另一方面，由于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各公司具体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存在较大差异。为提高可比性，更准确地反映奥能电源相关指标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在分析奥能电源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时，选取了 8 家与奥能电源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部分上市公司由于电源系统业务或充电桩业务占其整体业务的比例较小等原因，未将电源系统或充电桩作为一个单独的产品分部披露其毛利率情况。因此，公司在分析奥能电源毛利率水平时，分别选择了 5 家单独披露了电源系统分部或充电桩分部毛利率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为保持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一贯性，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上述 5 家毛利率分析时选取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奥能电源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评估在计算折现率时，亦

在证监会行业分类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充分考虑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 beta 数值的合理性，选取了国电南自等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所选可比公司业务内容均有包含电源系统业务和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概念。

上述涉及偿债能力分析、资产周转能力及毛利率分析的 13 家可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1	000400.SZ	许继电气	0.7036
2	600406.SH	国电南瑞	0.8817
3	002121.SZ	科陆电子	1.0305
4	002227.SZ	奥特迅	0.5392
5	300001.SZ	特锐德	0.8957
6	002358.SZ	森源电气	0.4588
7	300376.SZ	易事特	未取得数据
8	300491.SZ	通合科技	未取得数据
9	002364.SZ	中恒电气	1.0465
10	002518.SZ	科士达	0.6626
11	002335.SZ	科华恒盛	1.5683
12	300141.SZ	和顺电气	0.8404
13	837195.OC	国充充电	未取得数据
14	平均值		0.8627

其中易事特、通合科技和国充充电上市时间较短，无法取得符合条件的 beta 系数，其余 10 家公司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8627。

同花顺 iFind 软件根据新证监会行业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全部上市公司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651。

本次评估所选可比公司业务与奥能电源相近，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970，高于同板块平均 beta 系数，也高于上述 13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 beta 系数，选取的结果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奥能电源计算 Beta 系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针对不同指标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分析的目的不同导致的，且本次评估选取的结果更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是否具备不同的风险报酬，是否针对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采用不同的 Beta 系数，在确定总体 Beta 系数过程中是否考虑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在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占比

在计算奥能电源 Beta 系数时，未针对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采用不同的 Beta 系数，主要因为：

（1）Beta 系数本身衡量的是一家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奥能电源采用统一的 Beta 系数具有合理性；

（2）在具体实务操作中，无法取得足够有效的单纯从事充电桩业务的上市公司 beta 系数，对电源系统业务和充电桩业务采用不同的 Beta 系数较难实现。

（3）在计算奥能电源 Beta 系数时，实际选取的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与奥能电源相似，既有电源系统业务也有充电桩业务，可比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收入占比也各不相同，故其 Beta 系数已体现了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收入占比变化的风险。

3、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经查询，近年以来已公告的上市公司收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资产的交易方案，部分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基准日	折现率 (%)
1	格力电器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钛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和配套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0
2	坚瑞消防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业务，逐步发展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10
3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10
4	露笑科技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纯电动汽车、混合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5 月 31 日	13.34
5	东方精工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00
6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3
7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2015 年 3 月 31 日	11.00
8	平均值				12.15
9	奥能电源				12.00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近期与奥能电源业务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在 11%至 13%之间，平均值为 12.15%，与奥能电源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12%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从同行业及其他可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看，本次评估 Beta 系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2、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来看，奥能电源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